

有關違章工廠檢查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.01.03. (81)臺勞檢一字第34657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1月3日

有關違章工廠之檢查，除通知工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外，如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情事，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規處理，其他勞工法令規定無需經通知限期改善即可逕予處罰事項，依職權依法處理。

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.01.08. 勞檢 1字第0960151304號令不再援用〕